**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 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 连云港市委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零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连云港圆顺食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圆顺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 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